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廊坊市莲者心酒店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: 91131003MA0CW1D40E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: 91110108318246596L

代理人: 胡方薇 联系方式: 15225446480

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, 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:

- 一、甲方自愿将位于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界中心 A 区 10 楼 1014 房间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、电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, 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, 由甲方负责维修。
- 二、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3 个月,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2022 年 2 月 11 日止。租金为每月人民币贰仟元整(¥ 2000 元整), 物业费为每月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(¥ 220 元整), 取暖费为每月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(¥ 550 元整), 以上费用按季度预付; 若后期甲乙双方续约, 费用可按月支付。房屋相关费用发票由甲方负责开具。
- 三、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, 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, 无产权争议,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, 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- 四、每次租金提前5天支付, 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,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
- 五、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。乙方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, 否则照价赔偿。
- 六、合同执行期间, 甲、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, 若甲、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, 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, 甲方将剩余房租退还乙方(若是整月.按月退还费用, 否则按每天200元计费.退还剩余天数房屋费用)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。
- 七、如有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- 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各方自愿签订, 同具法律效力, 签字或按印之日即生效, 未尽事宜, 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附件: 1、房屋相关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
2、收款账户信息

甲方: 廊坊市莲者心酒店有限公司

电话: 18631620818

乙方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 010-82253558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本季度房款 8310 元 (捌仟叁佰壹拾圆整) 已收到.
由胡薇支付.

2021.11.1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CW1D40E

名称 廊坊市莲者心酒店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廊坊市广阳区新世界中心A区第A区幢3单元4层401-420号房

法定代表人 刘厚明

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

营业期限

经营范围 住宿;会议服务;旅游信息咨询;销售: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酒店用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,登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报送年度报告,逾期未报送的,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

www.hebscztxyxx.gov.cn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